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8] 215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宝塔石化所持宝塔实业股份轮候冻结的关注公告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或“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和 9 月 26 日发行了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 宁宝塔 MTN001”，发行额 8 亿元，期限 5 年）、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4 宁宝塔 MTN002”，发行额 10 亿元，期限 5 年），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布公告，近日宝塔石化因合同纠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和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将公司持有的宝塔实业股份 405415924 股轮候冻结，占公司所持宝塔实业股份总数的 100%，占宝塔实业股份总数的 53.05%，轮候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经公司协商处理，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已经解除股份冻结，占公司所持宝塔实业股份总数的 100%，占宝塔实业股份总数的 53.05%。

联合资信关注到公司所持宝塔实业股份多次被轮候冻结，冻结比例达 100%，对公司流动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联合资信将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并动态分析该事项对公司信用基本面和存续期内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

